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 58 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同方物流解散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公司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同方物流”，公司持有 25% 股权）依法进行解散清算；根据测算，同方物流剩余资产变现及支付清算费用后，预计可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约 8,350 万元，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预计可获分配约 2,087 万元（最终以清算报告载明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经营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冯兴亚董事、陈小沐董事、邓蕾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